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為適應戰時需要，策動察哈爾省境內蒙旗抗戰工作起見，設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受蒙藏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 第二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設特派員一人，簡任，秘書五人，薦任，事務員八人，委任。
- 第三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設無任電台，警備務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 第四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得酌用雇員二人。
- 第五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得酌用衛士六人至十人，不敷時並得請察哈爾省政府調用之。
- 第六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辦事細則，由署擬訂，呈請蒙藏委員會核定之。
- 第七條 察哈爾蒙旗特派員公署於抗戰結束後，即行撤銷。
-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公布之。此令。

戰時建築用地租賃條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戰時建築用地之租賃，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建築用地，謂各級政府所在地，或經政府指定為疏散避難之區域，及其他指定地區，建築住宅機關學校醫院工廠之土地。
- 第三條 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後者，其每年租金之最高額不得超過現定地價總額百分之十，建築用地出租於本條例公布以前，其租金超過規定標準者，承租人得依標準額支付，原定租金低於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
- 本條例所稱地價，以規定地價為準，其無規定地價者，依戰時地價申報條例第四條查定之。
- 第四條 租金按年計算，於承租時預付一年之租金後，每滿一年支付之，出租人不得一次索取超過一年以上之租金。但承租

人願預付者，不在此限。

前項租金給付時期，依其約定。

第五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不得終止租約。

一、承租人使用土地違反租約規定者。

二、利用建築物為不法之行爲者。

三、承租人欠付租金滿一年未清償者。

四、承租人未得出租人同意，將建築物轉租者。

第六條

租約定有期限者，承租人如於期滿前半年通知出租人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七條

凡因施設經政府機關學校醫院工廠或公教人員或自治陷區退出之農民所租用之建築用地，雖定有租期，在戰時出租人不得收回或改租他人。

第八條

依本條例租用之建築用地，於退租時，其建築物得以公平價格讓與出租人，其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九條

本條例規定事項，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有效期間，至戰事結束後一年爲止。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及省參議員選舉條例，均定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玉珠給予忠勇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故陸軍少將陳濟和追晉爲陸軍中將。故步兵上校王耀武、工兵上校岑鑑均追晉爲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總長，爲准軍政委員會函，以三台縣監犯董桂祥等於監獄被敵機轟炸時，均能安分守法，轉請依法減刑等情。查該犯董桂祥，係在中華民國臨時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董桂祥、董桂儒、張宗科、袁教貴等原判之無期徒刑，各減爲執行有期徒刑十五年。江元瀾原判之死刑，減爲執行無期徒刑。白子南、唐啓祥、胡宗斌、勾發順等原判之徒刑，五年，各減爲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渝字第七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三 渝字第七九二號

執行有期徒刑十年。李長松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四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九年四月。唐開洪、謝桂紅、何啟輝、唐定輝、李蒼厚、張榮五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敬萬德、敬萬清、楊廷洪、胡宗輝、陳才、劉仁鏡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二月，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九月。鄧福清、唐迪燧等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六年八月。梁興順原判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請將石道南、辛曉、李應德、吳奕、董健吾、穆昌辰、彭效賢、李久安、黃鳳鵬、周志儒、孫不祥、田紹尊、孫廷、唐克昌、孔慶仁、劉建礎、傅良善、張書法、郭琨、張先武、高占、賀興選、郭昌義、周清然、王永華、鄧乃玉、焦泰榮、高剛、李錦章、楊自筵、孫建成、李振華、王尙軍、吳相炎、張自芳、黃天階、梁樹恭、段瑞麟、董廣銘、郭相輝、郭志英、楊鶴恩、張惠民、袁家毅、王樹德、左定華、易傳經、智國道、朱煥章、許允文、官鈞、鄭治旺、柯遠程、關顯隆、毛均毅、鄧錦卿、朱宗仁、喬海宴、蔣漢濤、喬天祿、周永山、謝樹風、宋文官、楊振華、高興禮、張志仁、李明陶、張永發、張治禮、衛宗河、張鏡、申鴻麟、姜有霖、張慶珍、王育智、李志傑、郭效、劉道博、李中孚、宋垂權、張思國、陳鴻棧、鄭必勝、孫連、周述京、黃崇武、韓永昌、楊壽崇、施成達、許敬、姬成周、楊濟慶、王文岐、樊誠賢、王渝馨、曹文都、葛廷棟、曹治、嚴伯連、鄧煥然、曾記業、邱雲南、張宏基、吳楠、曹劍虛、黃元、張維立、黃美南、楊奇才、張元、周頌淵、張廷燮、譚逸興、劉忠義、馬午階、彭天全、顧積榮、凌先盛、朱克行、王承芳、陸明熙、李耕莘、林鏡秋、李棟瑞、洪寶懷、劉傳錫、李壽煥、饒維民、張長明、陳吉祥、柯明星、王宗選、李民宏、羅賢彬、孫作芳、李廣生、衛鶴山、楊林發、王運洪、徐嘉言、王占賢、張榮和、王忠華、林士煜、傅天壽、顧冠華、羅賢亭、吳登傑、閻承霖、褚汝梅、衣志見、管永泉、張鴻章、蔣涉治、石希珍、宜益晉、韓樹勛、符治邦、馬登金、曹錫峰、張信、蔣振華、羅德軒、陳茂生、陳其壽、王道鎮、劉佑、杜蔚、梅錫殿、施逸初、楊鴻乾、楊正和、董傳信、王遠維、張志強、黃椿、仲貴山、張培溫、謝弘毅、劉詒、李彭年、孟慶生、廖世蔚、趙善頌、馬廷瑤、郝振海、陳伯英、李霄鵬、方步生、孫新昌、劉鴻章、牟宜武、戴步高、黃鏡、劉維晟、孫景德、劉煥棟、賈春台、李仲遠、劉建業、尹燕銘、韓秀卿、李鈞珪、李慶曾、張斌魁、李洪澤、鄧鴻基、陸家林、李祖香、宋開頌、齊兆英、李獻辰、吳景豪、方文祥、李克讓、劉萬廣、林登蘭、余綏而、劉慶年、師公立、王樹棟、鄧應選、李荃吉、李遠道、黃中雄、鄧煥章、楊仲典、李大寰、鄧鴻猷、俞洪慶、李芳、涂亞南、劉元漢、彭新河、羅慶、曾昭元、王壽、趙儼、章心田、王資善、劉康儂、王富成、羅耀南、牛斗、盧春謙、王有槐、朱德華、王有為、蕭玉亭、洪世麟、吳成明、李炳蘭、齊含山、張森冠、張泰齋、莊棄疾、陳質平、楊懷璧、王禮道、漆世君、胡

陳綱、王炳民、郭榮先、康鑑銘、樓鑫泉、嚴仲懷、王立誠、羅自森、王漢培、宋學偉、蔡伯贊、鄺子新、林懋、崔魏、陳  
 道華、秦福基、蔡吉卿、司煥廷、李建成、徐衍登、金務文、陳象春、李昌堯、陳以鋒、羅長齡、劉崇伯、許桂芬、李健、  
 張紀德、成城、常地山、曾敬堯、謝鼎元、都德昭、沈成鏡、艾立培、王先、張旗和、王尚儒、李椿炳、王臣英、黃愛氏、  
 徐守元、何正、文喜、馬至善、蔣恩旗、譚吉誠、馬忠銘、余德彰、秦奪魁、楊克蘇、李嗣、何智園、楊益、萬中偉、唐興  
 貴、劉球、朱成興、潘崇義、蔡培根、程忠備、陳正、姜應慶、盧鍾、曲方忻、傅孝則、施明信、覃榮新、張錫初、張文  
 祥、劉黎海、關永力、張興漢、梁炳康、趙治國、莫正平、徐同良、史朝熙、龔兆璋、高存慈、潘可葵、宋成選、馮載飛、  
 馬振玉、王孟亮、涂傑、陳浩、胡崇祖、郭必振、謝俊林、陳廷訓、陳沂民、許同華、王炳鏡、林金鑑、喻樹孫、張燦鑑、  
 何金德、王連瑞、王迦若、石天縱、番世莊、復賢華、楊道輝、姚世超、梁官益、黃衡、張必、李鶴祥、王尚信、邵儀、李  
 慶龍、蕭成輝、徐耀林、余清雅、吳智清、黃一飛、余杰、周俊逸、舒繼平、章益凡、胡良賜、張登仕、曹宗漢、陳可達、  
 孫紹勳、歐陽述周、劉英、周士衡、張祿、胡家驥、李洪根、黃紹中、潘光國、嚴漢軍、勾沛瑛、高向榮、陳繼榮、吳國編、  
 王少讓、李崑、傅順和、陳懷珍、馬書紳、李作金、杜青雲、鄒際天、楊維祺、陳漢玉、胡世英、張均、牟中耕、杜紹訓、  
 錢飛瀾、蕭自強、耿贊舜、饒洪烈、曾輔中、王肇華、陳景怡、李中英、崔志剛、張紹鷟、陳修德、楊文輝、許林成、余  
 壽源、蘇益信、盛爾碧、陳煥沾、曹庭桂、耿顯昇、莫子辰、邵東柏、楊克坤、趙文華、陳國權、趙福壽、陳德澤、廖子綱、  
 艾德山、吳延國、倪昭恆、馬學驪、游龍、胡奇生、張金瑞、李樹藩、吳親仁、李中公、楊英傑、陳立生、楊忠翰、李鳳  
 方、黃志平、陳直輝、龔又霖、陳恩普、張子光、黃篤雅、須錦、黃樞、蔡照、徐效官、邵秀照、許宗元、黃德堯、葉松傳、  
 王洪波、蕭滄白、丁成德、李仲林、周志輝、吳懷錫、姚榮、曹振良、黃德乘、張菊良、熊大福、張學華、陳石堅、許景  
 霖、王化民、張學淵、羅師錦、嚴耀宗、葉乃祥、金國禮、朱耀廷、李偉傑、曹政初、張建中、沈少和、程偉中、張火農、  
 劉玉琦、鹿元志、雷欽潭、張士浩、李紹炎、羅廷斌、李志成、羅邦俊、龍良傑、馮榮熙、米起生、趙何普、周梅軒、龔  
 潮、何德華等五百一十一員為陸軍步兵少尉，米兆芳、周忠恩、蔣文彩、陶水銘、關世格、楊潤堯、譚長生、劉樹時、趙彭  
 年、封玉京、呂蔚華、閔麟、王永毅、侯永昌、陳玉書、劉奇震、翁義宏、張昌裕、張金台、潘日新、李蘭溪、王永傑、向  
 成生、張嘉善、劉洪鋒、黃祖述、黃鶴然、張清濱、李良棟、張毅、羅家樹、張少慕、張維橋、馬健夫、衛成仁、張顯良、  
 馬廣心、阮運健、夏煥恆、翁毅、王國雄、白受采、安心田、李平、齊志尚、岳培發、鍾開誠、楊正理、孫勇超、駱劍豪、  
 潘德華、劉源、張學曜、張存義、雷煥中、黃武、程勉之、陳效松、張良德、吳士偉、鮑如心、尹蔭華、程國賢、吳中一、  
 謝宗、遠廷星、蘇遠說、郭靖中、曾克勛、龐國欽等七十員為陸軍騎兵少尉，王志遠、田重民、郭民德、李逸夫、張廣雲、  
 胡希恕、曹藝、馬春藻、王甫杰、賀定元、陳慎、蔣力、姚家訓、羅治寰、梁潤錚、王斌武、古樹耀、陳特立、王毅榮、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四

渝字第七九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五 諭字第七九二號

趙式曾、劉敬恆、胡萬賓、黃為、唐榮祿、徐少柱、袁靖、張再新、邊長杰、周泰、楊麟晉、嚴綱、崔長鈞、羅思松、饒緒  
 鎮、李振亞、傅順生、郭顏德、潘振翔、司景賢、畢松喬、齊效、邁迪鈞、張元綽、陳奎藩、韓新江、朱志一、張偉民、陳  
 武正、莫庸、蔡燭邦、趙樹德、王守義、彭錫元、陳青祥、李建、吳成、歐陽勳、劉光明、魯賢成、王統漢、周松楮、張東  
 雲、蔡次郁、蔣益昌、王世賢、趙瑞麟、趙家、鄧大澄、林忠植、丘學華、吳祥生、胡繼元、羅德仲、黃立中、譚景平、  
 陳秀冬、鄧亮生、譚正彰、陳漢慶、汪文泰、楊壽鐸、顏民、黃序偉、郭澄中、樊德匡、陳延庚、梁勵生、湯致中、方龍曹  
 、章蔭芳、王鏡明、蔣書祥、章同金、涂鉄梅、黃琦、胡啓益、荆琥、王槐軒、張善錫、郭壽統、席彬、王文震、陳壽利、  
 孫源、李超、劉澤鈞、張經新、朱展中、朱文浩、郭青超、古公武、尹鏡如、陳春林、余玉書、侯中選、朱輝劍、周應霖、  
 安國芳、田煥文、蕭雨昌、馮振章、張文虎、劉永直、李鶴鳴、郭秀淋、侯瑞生、江輔仁、魏甲山、周潤良、姚如珪、余成  
 圖、宋昌舉、饒兆揚、趙爾蕩、農毅、許志英、謝傑、陳中明、左紀彪、郭錚、侯鴻光、歐世洪、廣庭光、殷福昌、胡維濂  
 、謝安懷、桂翔舞、李福海、徐維、張詠秋、劉常明、曾憲揚、單精幹、羅遜長、應燭漁、李家森、黃樹賓、朱叔威、王廷  
 華、邱賢貴、徐信鴻、譚樹榮、陳秋元、李時珍、伍定遠、王步陞、朱霖星、張國棟、張韓、劉深泉、鄭振華、施興德、周  
 雨舟、何夢麟、王鴻賓、郭萬程、郭貽鈞、任建華、郭士本、郭頻征、呂政綱、鄧孟魯、李水心、李偉文、周煥福、唐堯天  
 、侯思祖、孫世強、汪映翔、竇文運、李偉霖、王署賢、邱濟生、曾如崗、寧李鈞、王文虎、孫承祖、邱蔚林、翁文煊、鄭  
 大明、蔣子中、白煥章、黃頌舞、甄惠民、李良冀、黃增華、張新春、張其鈞、丁源炳、蔡德安、梁文達、毛田書、蔡自誠  
 、杜立基、王作肅、龐宏遠、周拔羣、王士英等二百一十八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王律、潘岳、潘正波、周正榮、周天培、  
 蕭楚、章泰雷、李斯本、陳泰輝、傅美說、許民濟、陳宛北、陳遠璘、王忠敬、董榮齋、劉富森、胡新民、宋鈺若、趙可興  
 、袁光三、程變、侯崇源、薛彥雄、張鴻賓、李啓鴻、張茂治、陳朝榮、涂道瑜、陶敬華、朱楚寅、張明書、沈芬、張羅仁  
 、張瑞鵬、程傑、周竹山、賈文勇、梁尚尊、屈秉錕、馬敬修、樊凌岑、胡鎮遠、葉錫鎮、楊郁、孔祥科、郭添發、勾安仁  
 、羅義長、呂鴻猷、劉玉琪、王銘、榮子亭、駱繼周、呂興國、張學文、俞萬襄、黃偉昭、王芸生、李復茂、王鏡、荆子文  
 、何振庸、張振辰、王重光、劉培福、閻家寶、王慶祥、劉華庭、暢效曾、應鳳祿、牧治、葉定國、郭啟、侯炳榮、陳尊五  
 、俞欽、劉宗英、王志仁、李滄海、馬家齊、李瑞昂、李省吾、陳政安、葉恆、姚植新、殷裕世、喬醒亞、夏廷琳、邵喬、  
 徐書傑、常蘭新、謝汝康、盛大偉、何大業、劉致升、盧祥雲、朱本華、吳誠忠、孫尊榮、陳尊榮、齊晉生、劉文良、方增  
 清、任文燁、陳孺仲、陳少懷、楊俊發、劉信明、秦致顯、彭彰智、張保衆、張光榮、徐應連、張伯羣、王印昌、馬世朝、  
 王景和、姚崇節、劉蔚林、王伯榮、常鶴翔、孫達林、蕭麗、許章炳、羅國暉、廖勛、許价卿、滕志忠、周兆芳、郭樹都、  
 文丙、陳煥南、譚崑山、周必強、俞景淵、曹向德、李清秀、李鍾琦、張權、蘇撫琴、蕭勳增、李建安、周伯誠、李冠英、

孫世豪、任鎮萬、姜漢英、陳中超、張光廷、曾昭華、楊欽柔、段恆泰、郭彥華、曾有意、胡銳明、牛榮、李偉忠、樓水綏、李耀成、王子芳、劉耀、趙文旭、鄭光宇、申修昌、劉景輝、呂治梁、彭大海、甘風池、鄧集裕、凌效孔、賀顯湘、徐金譚、周必英、陳吾志、劉毅、姚子述、李國良、蘇琦、韓守信、陶伯修、楊國紀、譚魁慶、應超羣、王煥民、柯逢聖、邊理正、李康傑、袁作新、章英傑、彭雄、蕭雙寶、趙松良、劉安堂、榮宗楮、馬隆邦、秦新郡、廖時杰、史鄭齋、陳福昌、李晉臣、吳開顯、成錫祚、胡國華、常祚、李占魁、董聘三、羅高恭等二百零七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陳深亭、桂崇培、黃明俊、穆宗山、宋詩伯、曹禮貫、張遜、王永秀、韓子仲、趙理一、宋冕秀、任登獻、劉書簡、湯榮洲、涂修、許作峰、郭觀若、文連、王連會、沈家駒、陳紹忠、魏良美、陳世璋、王鎮華、陳大千、樓凌星、章嵩廷、陳緒建、鄧衍武、嵇永聰、薛益生、葉炳彰、易興、楊鴻文、馮自強、沈鍾儀、石廣平、武嶢、楊伯漢、謝元榮、吳沃均、林景星、李華、朱繼南、李載明、郭永森、金千人、張清訪、楊毅、朱企高、楊光榮、王徵光、田林居、吳斌、劉生祥、楊永普、尹紹基、丁威震、姚開福、張景宏等六十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吳永棠、陳家農、劉海清、樊孟鑒、李世維、劉友軒、華銓、王祖耀、鄭少雄、孫家駿、朱國華、劉漢緒、吳允森、沙非、路申皓、胡鵬堯、黃迪勛、王增桂、王德錦、張成美、李家祥、孫遂京、吳思章、李堯非、蔡逃深、王克寬、文生惠、吳華明、張萬益、周鼎、劉國幹、熊祥祚、傅迺釗、陳復華、衛漢廷、譚又塢、李濂、樊祝國、洪子錫、羅獻勛、張文、杜國衡、朱家惠、李正其、余思三、譚錫江、曾省、曾謀、朱良樹、羅懷玉、解裕鼎、陳心坦、劉聲烈、洪賢芳、方永慶、劉常誠、趙子雲、李榮陞、于中、劉好修、王述俊、舒耀中等六十二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騎兵少校張輔和一員轉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陸軍一等軍需佐張漢湘一員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步兵少校李志偉一員轉任為陸軍騎兵中校，陸軍步兵中尉路永榮一員轉任為陸軍砲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史連仲一員轉任為陸軍工兵中校，陸軍步兵上尉張茂森、陸軍步兵中尉唐祖蔚、張一葦、時道玄、陸軍砲兵少尉吳有恆等五員轉任為陸軍工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唐恆夫、張成甫、陸軍步兵中尉張彥武、涂炯泉、尹紹先、陸軍步兵少尉吳超全、王志強等七員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李白偉一員轉任為陸軍戰車兵少校，空軍一等機械佐耿光霍一員轉任為陸軍輜重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砲兵中尉魚渤然、陸軍二等軍需佐李瑚等二員轉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陸軍憲兵少尉張片帆一員轉任為陸軍騎兵少校，陸軍步兵中尉陳嶽一員轉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王祖唐一員轉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劉運登、崔頌梁、陸軍步兵中尉田連凱、陸軍工兵上尉路清魁等四員轉任為陸軍輜重兵少校，陸軍步兵少尉張緯、劉豐年等二員轉任為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步兵上尉謝子頌一員轉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七

渝字第七九二號

行政院呈，請將蔣啓仁、黎區江、董世澂、王鏡秋、鄧榮光、從根喜、余忠祥、趙國柱、郭天才、鄧澤祥、尙國昭、張  
 鳳鳴、常德成、楊春生、孫鴻玉、戚振民、李炳振、魏宗理、陳少學、仵淑懷、鄒志民、李福室、李眷國、呂伊、向澄情、  
 呂振東、郭敏、劉春保、唐凱、蕭忠榮、曾憲儀、吳俊英、盧平陸、黃家駿、陸廣亮、李保全、李正凡、張衡哲、陳長彬、  
 李五洲、吳繼賢、郭雙喜、楊仲芳、張強、唐國珍、丁澤南、何郁芳、劉秀楨、李南軒、姚忠、全金鑑、劉奉武、崔長有、  
 雷鑫、葛光法、陳雨粟、吳道懷、殷連成、師劍青、顧克俊、區漢英、任俊文、楊克正、王化雨、王光俊、朱華亭、陳德治、  
 張生、王金錦、徐錫金、孫紹讓、寧鎮華、陳光壁、張國華、陳金榮、張耀光、李玉山、郭城、胡學棟、周和春、徐廣  
 宜時、楊子秀、王墨周、魏經、劉義瑞、楊文華、王龍籍、楊介厚、陳文明、張敦良、李少芳、王餘慶、蕭海波、任  
 保華、李榮生、排長生、曹日眩、李耀華、葛少林、吳光祿、趙炳坤、劉金業、葛淵、李福廣、楊振海、葛忠恕、  
 王朝臣、黃中柱、徐清源、俞炳耀、劉德英、陳景時、斯普理、葉讓、李顯斌、高彬、周德照、孫世島、黎適同、潘禮忠、  
 楊德烈、鍾名立、尹文科、唐慈閣、汪勳球、方廷英、秦強、李會元、楊榮保、廖鈞、張載熙、曹政、石鑑、王福  
 濱、楊煥、魏子明、馮志遠、陳明彝、徐錫海、王道學、張巨擘、吳光煥、常建忠、徐承源、周德勝、劉膺元、吳鳳池、  
 王兆嗣、梅存舟、杜廷浩、許孝先、陶甘亭、周維權、吳樹勳、包璋、陳揚、謝基、黃汝忠、徐誠、朱學堂、蕭寶華、王雲  
 飛、彭國華、符廣、胡啓敏、胡鶴山、楊佩玉、潘可銘、徐以仁、劉祥、涂長森、范雲暉、閻尊三、饒雲文、林頌、謝錦  
 飛、梁立治、陳俊勳、錢濟甫、于世傑、王仲元、李雪非、沈顯孫、王鍾教、梁立芳、辜富棉、雲江、林益桂、夏元武、陸  
 糖、王顯榮、彭秉鳳、余恩、吳子秀、姚敬孔、丁昌遠、張山麓、張永富、戴東茂、鄭金路、林介中、張清秀、吳用斌、陳  
 金德、曾國興、黃子祥、鄭金鈞、伍中、周道武、徐志強、陳光華、郭志厚、郭忠威、馮寅蘭、賴贊賢、沈克全、鄭淵德、  
 游鶴雲、林華直、江長壽、楊伯鈞、殷覺民、呂讓、周征祥、關志強、萬紹霖、王頌、郭崑山、王雲鵬、陳翔輝、陳興發、  
 邱青春、呂俊聲、王忠、陳耀南、王夢謙、劉志淵、鄭永堂、陳啟文、李文岩、劉志學、王淵源、沈子彬、謝克先、黃鳳謙、  
 王鑫、岑啓文、李德麟、覃傑、楊建、甯德、陳貴文、徐德勳、劉政光、李瑞鷹、郭浩然、張烈勳、葉明、曾明初、黃  
 炳鈞、黃大英、黃一、陳樹勳、吳雄飛、甄少英、梁豐、許炳臣、梁德朝、尹紹臣、鍾鐵賢、郭柏海、劉建中、李斌、戴學  
 勝、趙福祥、李鳳元、羅保生、李鑑、王柱金、馬鏡存、余靖、王庚甲、陳扶九、歐陽靈、黃子方、黃振華、韋翰芳、趙青  
 甫、龔堯仁、李鳴琛、傅敦邦、馮凌雲、李多豐、劉慶成、姚尙謙、姜贊武、畢振武、行國忠、邵自田、譚愛民、郭林叢、  
 王保傑、王秉衡、解珍、丁繁平、毛孟友、趙可培、張湧、胡振東、謝慈和、歐陽亮、張啟鳴、宋德禮、鄧連城、陳維國、  
 張玉瑞、白煥章、姜聚權、梁雲情、莫潤祇、袁國章、王喜亭、趙延釐、劉蔚棠、胡天翼、趙紹堂、王可爲、張佳良、金聯  
 迪、張德金、方愛生、張師黃、王紹晉、張友仁、廖森啟、楊永傑、蘇國瑞、莫詩德、何玉尼、張學智、舒傳煜、沈福蔭、

尹秉昭、張家輝、蔡德霞、米福堂、張國珍、王顏波、邢濱、楊熙、沈福生、谷正良、沈秉鏗、王鶴齡、胡人仰、吳寶康、鄧昭鼎、鍾克明、林懷遠、彭治雄、蕭晴川、許紹鵬、沈榮輝、汪俊、劉先諧、戴醒芬、張迪德、程兆忠、晏克勤、沈則民、陳維泰、邱和起、王志康、陳祥洲、齊鑑銘、錢英之、張雲龍、閻慶福、張克敏、王世英、陳應生、張委、韓偉幹、蘭清、周青、賈天照、李富南、李耀珍、皮年鈞等三百九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喬天晴、楊萬拜、李雲亭等三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張新寰、黃亦民、邢毅壯、李德宏、張翼青、郭炳勳、崔文傑、朱志清、王晉龍、黃昭元等十員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梁何尊、郭敏、周忠楷、封萃清、錢進明、涂學文、魏因溥、張明三、黃振藩、全文、周敦睦、李蘭琦、張瑛傑等十三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成自正、畢海岳、金千一、田長增、徐泰昌、劉文印、張廷甄、柯志學、陳君樸、韋新民、湯光祖、王傑個、黃文經、張修正、鄧則堯、蕭耀明、王炳焜、唐汝義、劉恭諒、傅全耀、蕭超、陳鑑、楊來綸、唐福康、羅保文、吳志揚、韓新泉、林兵樑、馬鎮九、蘇沛然、李丁煌、陳起彪等三十二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趙昭先、李秉衡、朱樹強、楊煥章、蔡培周、鄭健華、張魏、范雲、沙非、司尚忠、吳華明、王師、王逸俊、劉明善、彭特先、廖清泉、曾昭揆、陳福開、陳元嵩、李興孔、王敬兼、邱太乙、劉興文、張超、郭性天、趙堯明、杜譯民、馬孝然、葛潔、馬家修、樊應祿、李森、朱彪、王履輝等三十四員任為陸軍輜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戰時生產局參事陶鳳山、專門委員賴渣子、優先處分配組組長趙國棟、材料處焦煉組組長謝子貞呈請辭職，陶鳳山、賴渣子、趙國棟、謝子貞均准免本職。此令。

戰時生產局專員蔣家仁另有任用，蔣家仁應免本職。此令。

兼戰時生產局秘書戴世英呈請辭職，戴世英准免兼職。此令。

兼戰時生產局軍用器材處處長吳沅呈請辭職，吳沅准免兼代副處長。此令。

張煥慈、伍守恭、朱炳南為戰時生產局參事，周景伯為戰時生產局秘書，周復、王蓬、張鄂聯、趙傳雲、張傳琦為戰時生產局專門委員，張訓堅為戰時生產局財務處處長，尤宜鼎、楊元植、陳錫祥、章勃、談世杰為戰時生產局組長，王子龍、李冠為戰時生產局專員，何傑、陳彭年、郝廣成、何廷玉、劉文鵬、李元國、蔣家仁為戰時生產局技正。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張欽若右以准部視導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九

渝字第七九二號

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羅俊人另有任用，羅俊人應免本職。七  
 任曾夏初為江西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時同然呈請辭職河南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歐陽珍另候任用，時同然、歐陽珍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 任命關吉玉為財政部稅務署署長。此令。
- 任命劉行謙為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此令。
- 任命岳耀彰為軍事委員會參謀研究委員。此令。
- 軍事參議院參議王鴻浦另有任用王鴻浦應免本職。此令。
- 軍事參議院參議張春浦另有任用，張春浦應免本職。此令。
- 任命董漢三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羅貫華另有任用，羅貫華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 湖北省政府委員劉千俊、林逸聖呈請辭職，劉千俊、林逸聖均准免本職。此令。
- 任命王開化、鄭逸傑、徐惟烈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 任命王開化兼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 派許學培權理青海省衛生處處長職務。此令。
- 任命劉如松為重慶市政府工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二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四年六月四日院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樂山縣葉榮森號代表人葉春海因沒收囤積物品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四號

原告 葉榮森號 設四川省渠縣上河街

代表人 葉春海 住同

訴訟人 王美槐 律師

代理人 崔國翰 律師

被告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因沒收國稅物品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間所為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理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憲字第九四號 三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職司法附三十四年六月四日院字第八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重慶市華安鑛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章功鈺為私運黑火藥稅判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聲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核發原附判決書，令仰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二號

原告 華安鑛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重慶牛角沱

代表人 章功鈺 住同上

被告官署 川康硝磺處渝北分處

右原告為私運黑火藥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理由從略)



級機關核准已足，則現行銓敘制度勢必更改，此兩種辦法互有出入，適用困難，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相應函達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發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略稱，查限制國家支出調整機構辦法，其中第四項裁凡機關之組織，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應將必須設立之理由經費概算及其組織規程草案，先行呈請上級機關核准，未核准者，其機關不得設立之本項所稱上級機關，非專指直接上級之機關，其依現行法令應經直接上級機關以上機關核准者，自可仍照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等語。復陳奉批，照審查意見送請國民政府分令飭知。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一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據可法院呈稱：據行政院呈送四川省璧山縣民王維楨等為征收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五份

###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四年度判字第三號

原一告 王維楨 住四川璧山縣來鳳鄉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財政部重慶稅務管理處璧山區稽徵分處

右原告為征收遺產稅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經本法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理由從略)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一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軍事委員會

查暑期(七月)辦公時間，按全年各季辦公時間表規定為上午七時至十二時，惟本年因實行戰時辦公，實際上已變

國民政府公報 府令

一三三 渝字第七九二號

早一小時，茲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年暑期辦公時間，黨政各機關（定為上午八時（照戰時鐘點）至下午一時，其下午輔辦辦公時間，仍照原規定辦理。至軍事機關，因須與盟軍辦公時間配合，由軍事委員會另行呈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二七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平陸字第一三一七七號呈，為據外交部呈，以中國與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批准約本已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哥京聖若瑟正式互換，該約自互換之日起，發生效力，請鑒核轉呈公布一案，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悉。准予公布。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友好條約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為加強兩國固有親睦邦交，增進兩國人民相互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駐哥斯大黎加國特命全權公使涂允權

哥斯大黎加共和國總統特派

內政部長索托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中華民國與哥斯大黎加共和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聲明，彼此具有堅強決心，親密協作，以樹立並維持基於正義之世界和平，及促進兩國人民之經濟繁榮、

第三條

兩締約國有相互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享受國際公法通常承認之一切權利優例及豁免。

#### 第四條

兩締約國在彼此領土內共同商定之地方，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官，應行使國際通例通常應行職務，並享受國際通例通常承認之待遇，兩締約國領事官員於就職之前，應向所駐國取得執行職務證書，在此項證書，得由所駐國政府撤回。

#### 第五條

兩締約國政府不得任命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官員。

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依照締約國適用於一切外人之法律章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於彼此領土以內，關於其身體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律章程完全之保護。

兩締約國人民得於任何他國人民享有相同權利之地方，享有遊歷居住工作及經營工商業之權利，但須依照所在國之法律章程。

兩締約國人民得依所在國之法律章程，享有設立學校教育其子女之自由，暨集合結社出版祀典信仰之自由。

#### 第七條

關於本條，此締約國之法律章程不得有歧視彼締約國人民之規定。

#### 第八條

兩締約國間之其他關係，應以國際公法原則為基礎。

#### 第九條

兩締約國同意於最短期間內，另訂通商航海條約。

#### 第十條

本條約應由兩締約國各依本國法定手續，於最短期內批准，自互換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文件，應在聖若瑟互換。

為此兩全權代表將本條約簽字蓋章，以昭信守。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西曆一九四四年五月五日訂於聖若瑟

### 部會警令

#### 地政警令

地政警令 第三六八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荒地勘測辦法，公布之。此令。

#### 荒地勘測辦法

第一條 各省公有私有等荒地勘測辦法，分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省公有荒地勘測，由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其私有荒地勘測，由該管地政機關委託地政事務所辦理。

第三條 各省公有荒地勘測，其勘測程序如下：

第四條 荒地勘測之程序如左：

- 一、荒地調查
  - 二、荒地測量
  - 三、私有荒地所有權之審查
  - 四、營造荒地清冊
  - 五、編製荒地勘測報告書
- 前項荒地調查與荒地測量可同時為之。
- 第五條 荒地調查應查明下列事項：

- 一、荒地種類
- 二、荒地面積
- 三、荒地坐落
- 四、荒地之自然狀況（如地勢地質等）
- 五、荒地之權利關係
- 六、荒地用途
- 七、現時植物生長狀況

八、宜於何種使用

九、有無水源可資利用

十、荒地附近之城鎮及其交通狀況

十一、荒地之用途目前使用狀況

十二、荒地調查現由調查人員按詳附表一規定格式詳加記載

十三、荒地測量應注意左列各款

一、荒地測量採用圖解圖根控制面積

二、荒地測量比例尺分爲五十分一暨一萬分一二種

三、荒地面積就其實測原圖上求之

四、所有荒地測量完竣後應由所有權人限期填具整齊簿據及一切必要之圖說並請審查無訛時在原證件上

五、所有權簿據審查無訛後應即發還之

六、所有權簿據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

二、土地種類

三、地號

四、面積

五、地價（每畝單價）

六、所有權來源暨取得年月日

七、證件種類

八、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二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三

九、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四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五

十、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六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七

十一、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八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九

十二、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十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十一

十三、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十二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十三

十四、所有權人姓名職業詳細住址應由地政機關按詳附表十三編造公有荒地清冊分送省政府及當地縣政府備查並按詳附表十四

國民政府公報

部會署令

一六

滄字第七九二號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荒地勘測調查報告表

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面積	坐地名	四至	所有	地勢	地質	荒廢原因	現植物生長狀況	宜何使用	有無水利資用	荒地之種類及其狀況	荒地前使用之目	保管機關或所住姓名住址	備考

荒地勘測隊長簽名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填表說明

- (1) 種類——係指耕地林地牧地澤等而言
- (2) 面積——以市畝計算
- (3) 坐落地名——係某鄉某地名稱
- (4) 所有——係指公有私有而言
- (5) 地勢——分傾斜平原起伏石山等
- (6) 地質——分砂土壤土粘土石山等
- (7) 保管機關——係公有荒地則歸該地保管機關如係私有荒地則填所有人姓名住址
- (8) 荒地之種類——分農地林地牧地園地等
- (9) 本表各項均以一坵地為單位



陸軍(圖)

為 照私有荒地審察聲請事

收件號數

收件 年 月 日

所有權人	姓 名	職 業	詳 細 住 址	種 類	價 值	取得日期		備 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 地	種 類	地 址	號 數	面 積	估 價	來 歷	取 得	備 註
所 行 權	來	歷	取	得	備	註		

聲 請 人 簽 名 蓋 章 聲 請 年 月 日

聲 查 人 員 簽 名 蓋 章 聲 查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署本字第一〇〇六號

三十四年五月五日

會(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案據雲南楚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強劫殺人判處死刑彭育三與同押人犯何國昌等共六名越獄潛逃附具年貌表請遵令協緝等情到署除指令仍應督飭緝緝並准予通緝外合亟通令各該首席檢察官速飭屬屬嚴密緝捕務請妥為辦理此令  
財抄發通緝逃犯年貌表一分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檢察官通緝逃犯年貌表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案由	犯罪年月日	通緝理由	解送處所	備考
彭育三	男	三一歲	湖北宜城	身瘦長面白淨左眉斷無眉尖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王振東	男	二五歲	廣東茂名	中等身材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王茂林	男	一九歲	河南霧寶	中等身材面白淨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蔡源	男	三〇歲	福建龍溪	中等身材	盜匪	三十四年二月六日	脫逃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	判決待核中
呂正華	男	一九歲	廣西陸川	左眼瞎瘦小	盜匪	三十四年四月二十日	脫逃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	偵查中
何國昌	男	二五歲	雲南楚雄	面圓麻子身材矮小	殺人	三十七年八月三日	脫逃	雲南楚雄地方法院	執行中

公告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九三號

三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被付懲戒人 齊學沂 前貴州省檢查煙毒專員 男 年六十歲 福建閩侯縣人 住貴陽富水路五百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受賄瀆職案件經內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齊學沂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九四號

三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被付懲戒人 李孝華 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 年三十九歲 湖南湘鄉人 住湖南湘鄉澗水西陽大冲大容鄉

右被付懲戒人因怠惰瀆職案件經司法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孝華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九五號

三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陳先勛 重慶第四兒童救養院會計員 男 年三十二歲 湖北興山縣人 住重慶市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振濟委員會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先勛不受懲戒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〇九六號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張仲璇 前廣東莞縣縣長 年齡籍貫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貪瀆案件經廣東省政府電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仲璇降二級改敘

本報勘誤表

公報 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七一七	六	三	三	李鎮	李金丙
七五四	三	一五	二三	王天熹	王文熹
七六四	七	二	二	考試院	行政院
七六四	七	二	二	考試院	行政院
七六四	七	七	一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朱子文
七六七	三	七	三〇	劉公憲	劉公堂
七七一	一四	一七	二四	王仕滂	王世滂
七七二	四	一	五四	陸遵一	陸道一
七七二	四	二二	一六	潘君頤	潘石頤
七七二	四	二二	二九	朱懋宸	朱懋歲
七七七	六	五	一一	霍維淇	霍維琪
七七九	四	一一	四一	胡健侯	胡正明
七八〇	三	一四	七	法	下漏
七八〇	一二	一〇	四一	合	合
七八一	二一	三	二〇	鎮	鎮

公報 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七八一	二五	一〇	三七	……(卽由 零至拾)	貳
七八六	八	一〇	一	3	三
七八七	一一	九	三七	之	下漏
七八七	一一	一	二二	農	
七八七	一一	一〇	三六	屬	
七八七	一三	一八	一五	集	下漏
七八七	一三	一九	五二	份	下漏
七八七	一四	九	一九	於	以
七八八	五	一〇	四	同	助
七八八	一八	三	二七	萬	寓
七八九	六	一四	九	酌	下漏
七九〇	二	七	一三	潘肯 王慶德	潘肯王慶德
七九〇	三	一六	八	陸	陸
七九〇	一七	附表 未欄	一項 二〇	一四八	〇四八

國民政府公報

更正

二二二

渝字第七九二號